**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招采-2025-GK040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 17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5-GK040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8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9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期：在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到货、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4.投标文件制作：

4.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蟹山路18-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16596789

质疑联系人：李忠宽

质疑联系方式：13958529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21522

质疑联系人：包巧玲

质疑联系方式：139585399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3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7 | **其他**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为145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八）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见附件4）；

（2）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5）

（3）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4）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7）；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 1 | 项 | 980000元 |

二、采购内容

**2.1.项目名称**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2.2设计依据和规范**

★高速执法艇建造质量标准：符合 «沿海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沿海小船的规范要求。本艇不船检，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质量证明书。

艇型：本船为单底、单甲板，单机，柴油舷内外机为动力驱动的折角线型玻璃钢船舶。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船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本船线型流畅，外观新颖别致，是一款优良的船型，用于渔政管理，可航行于沿海航区。

 船舶类型：公务执法船

**2.3总体性能要求**

2.3.1艇体的结构

★2.3.1.1艇体：采用优质玻璃钢材料制造。船体和驾驶室为白色，甲板为蓝色玻璃钢防滑面。

★2.3.1.2护舷：采用直径50cm实芯聚脲防撞护弦，护弦外部粘贴橡胶防碰条。

2.3.1.3艇艏部分粘贴PVC以保护护舷。

★2.3.2 艇体的布置

本船主甲板下共设3道水密横舱壁，分别位于#5、#9、#14，本船肋距为500mm，机舱为0#-5#肋位，露天甲板区域为5#-6#+300，封闭驾驶室位于6#+300-11#+250，船首为11#+250-16#。

2.3.2.1驾驶室：驾驶室配置有前挡风玻璃和侧面移窗，顶上配备天窗， 配备玻璃钢驾驶台一座，安装磁罗经、甚高频、AIS、主机仪表盘及仪表、电源及控制面板、警灯系统等货物，驾控台底部为储物箱。

驾驶椅1座，位于驾驶舱前部中间，驾驶室室内乘员座椅为骑马式减振座椅，左右舷分别为2座。驾驶台配12V电风扇2台，雨刮器1台。

2.3.2.2机舱盖上设置铝合金置物架，可放置救生圈、救生衣等；露天甲板设自排水系统，排水阀2个，泄水带2条。

2.3.2.3 机舱排水系统：内置12V电动排水泵1台，手动泵1台。

2.3.2.4锚泊系统：配1个10Kg的镀锌伞形锚及直径20mm锚绳30米；2根直径20mm20米长缆绳；艇艏部不锈钢牵引环1件、左右两侧316系缆桩各1座；艉部不锈钢拖环2个、左右两侧316系缆桩各1座；铝制划桨2支。

2.3.2.5防护系统：充气防碰球4个 ，帆布艇罩1个，钢质船架1项。

2.3.2.6 本船配救生衣7件，救生圈2个，消防桶1个，4KG灭火器2个。

★**2.3.3主要技术参数**

2.3.3.1 总长：9.0±0.05米

2.3.3.2 玻璃钢船体总长：8±0.05米

2.3.3.3总宽：2.9±0.05米

2.3.3.4 型宽2.3±0.05米

 2.3.3.5 型深1±0.02米

2.3.3.6满载吃水：0.40±0.05米

2.3.3.7乘员：7P（驾驶室内5座，驾驶室外2座）

2.3.3.8聚脲护弦直径：0.5米

2.3.3.9 航速：在正常排水量状态，水深大于4米，1级海况，乘员5人时，油箱容量一半，主机以最大功率工作时，航速28节。

2.3.3.10续航力：本艇配载燃油280公升，以90%额定功率进行巡航航速时，连续航行约5小时。

2.3.3.11 稳性：本艇稳性满足船检规范对遮蔽航区的要求，3级海况下，能正常航行。

 2.3.3.12 主要结构尺寸

 船底板 5mm

 平板龙骨 5mm 宽度B 250mm

 舷侧板 4.5mm

艏艉甲板 4mm

 客舱地台板3.5mm

机舱实肋板 50X60X70X4mm

船底纵骨 40X50X60X4mm

舷侧强肋骨40X50X60X4mm

艉甲板纵桁 50X60X70X5mm

艏甲板强横梁 50X60X70X5mm

水密舱壁扶墙材 30X40X40X3mm

客舱地台板纵骨30X40X40X3mm

防撞舱壁扶强材 30X40X40X3mm

**2.4轮机部分**

2.4.1本船为尾机舱型，机舱布置于艉封#0—#5 肋位之间，全长为 2.5m。设有机舱盖口，轮机主要设备 均布置在舱底。 主机布置于船中位置。

2.4.2主机遥控系统及操舵系统

在驾控台上设有遥控装置，以实现机组的遥控。通过驾驶室控制台的手柄和方向盘可实现主机调速换向和艉机方向。

★2.4.2.1动力系统：原装进口柴油舷内外机一套（含主机、艉机、中档、操纵系统、仪表盘（含各类仪表）及不锈钢螺旋桨推进系统）。

★2.4.2.2主机额定功率：235KW(320HP)，额定转速3800rpm，六缸发动机,排量4.2L，自重460KG。排气系统为螺旋桨中心喷射排气。

2.4.2.3操纵系统：配液压助力操纵系统、仪表盘（含各类仪表）、遥控盒

**2.4.3动力系统**

2.4.3.1 燃油系统

主柴油机采用 0#轻柴油作燃料。本系统由日用燃油箱及管路阀件等组成。在靠前机舱壁设 280 公升

油箱，储油可以保证续航 5 小时。燃油可从机舱甲板注入。主机燃油泵将燃油从日用油箱经机带双联精油滤器至高压油泵，其回油回至日用油箱。

2.4.3.2 滑油系统

主机为湿式油底壳。

2.4.4冷却水系统

主柴油机的冷却水系统随主机提供，内外冷却水系统均与主机设计成一体。主机淡水系统由外循环系统及节温器、热交换器、滑油冷却器、淡水泵、淡水箱组成。

2.4.5排气系统及布置

主机采用尾排气。主机排气从艉机出水口汽水混合排出舷外。

2.4.6舱底水、疏排水、污油水系统

本船设 2 台12V直流舱底泵，一台位于客舱地台板后部的沉槽内，一台位于机舱。 分别用于排出机舱和客舱的积水。 在机舱设一个塑料污油水桶，用于排出机舱污油水。

2.4.7机舱通风系统

本船机舱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在机舱口围板前后位置设置通风口。当船舶向前运动时，空气从 前部百叶进入机舱，热风从后部风口排出。

通风口的开口面积，满足主机供应商的面积要求。

2.4.8主机排气系统

本船主机排气系统整合于机器之中，通过艉机直排于水线以下。

**2.5电气部分**

**2.5.1 电制**

直流 12V 负极接地系统

**2.5.2 电源**

2.5.2.1 直流 12V 电源

主用电源由一块 12V/150AH 的蓄电池。

2.5.2.2 启动电源

直流12V 作主机启动电源，同时作为设备电源。

2.5.2.3 充电机

a.主机自带带充电机一台，正常运转时可对 12V 电源进行浮充电；蓄电池亏电时，采用便携式充电机充电。

**2.5.3.全船照明系统**

机舱设一盏 12V 照明灯，客舱设一盏12V照明灯。

**2.5.4航行灯、信号灯系统**

本船信号设备，设有 4 盏航行信号灯，桅杆顶部设有一盏锚灯,驾驶室左舷装有一盏红色左舷灯，右舷装有一盏绿色右舷灯，船尾装有一盏白色艉灯，各航行信号灯均为 25W/12V，其防护等级均不低于 IP55。驾控台上设置 一个航行灯控制板。

★**2.6通讯导航配备**

2.6.1磁罗经1台 于勤 。

2.6.2 AIS 1台 ，FT2200

2.6.3 甚高频一台，FT805B。

2.6.4 短排警灯警报喊话器12V 80W 1台。

2.6.5 航行灯1套,12V 5W 。

2.6.6 搜索灯1个,12V 30W 。

2.6.7 电笛1台，12V 单筒不锈钢电笛。

2.6.8 雷达1台，防水IPX6，传输模式17W，待机模式7W，睡眠模式2W，工作温度-10摄氏度--+55摄氏度。最大输出功率20W，X波段固态发射机与脉冲压缩技术。发射频率9345MHZ--9446MHZ.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在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到货、调试等工作。**

**2、保修期**

2.1发动机和机电设备按供应商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余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因货物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个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货物修复。

2.4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4、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船舶合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30%的合同进度款，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五、验收标准**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地使用、不存在侵权嫌疑。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九）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九、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着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1 | 业绩（0-3分） | 2022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完工船舶照片，并提供业绩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技术评价（0-2分） | 供应商通过省级或以上船舶主管部门评定的纤维增强塑料船舶二级及以上建造技术评价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价结果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质量、技术要求（0-25分） |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备的参数对投标产品逐项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25分。打★号部分为重要参数指标及功能，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的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性能和使用。 |
| 4 | 技术方案（0-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实施船舶的总布置图、型线图、基本结构图、主机安装图、电力系统图等响应综合评定，最高得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实施船舶的技术规格书、材料及设备品牌配置等响应综合评定，最高得4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 项目货物在实施过程中保质保量，具有安全周到、切实可行的确保货物质量措施，合理、科学、有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 6 | 进度方案和措施（0-4分） | 确保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等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0-6分） | 人员配备（6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质检人员配备，每提供一名船舶行业相关部门颁发的渔船质检员培训证书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的质检员培训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8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0-2分） | 对本项目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0-5分） | 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以及对后续服务方面的优惠承诺等全面周到，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 10 | 运输方案（0-5分） | 运输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 11 | 培训方案（0-4分） | 根据本项目船建造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合理、科学、可行，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 |
| 12 | 价格分（0-30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注：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服务期：

**十、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提供完善的环境给乙方驻场工作人员。

（二）乙方责任

1、电话支持时间：7\*24小时。现场支持服务时间：7\*24小时。视频会议通知准时到场参加会前、会中调试。

2、乙方派驻人员严格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责任。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三）交货地点：

**十二、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船舶合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30%的合同进度款，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五、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XXX：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XXX：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

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见附件4）；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5）

③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④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7）；

⑤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无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提供。**

**附件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中标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 1 |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艇采购项目 | 1 | 项 |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
| 服务期 |  |

**注：**

**填报要求：**该**报价含本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